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溧阳市城市管理局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立诚采标磋[2023]95的2023年度城区美丽街区市容环卫责任区管理示范路智慧化应用前端建设项目号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的响应。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中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前端信息采集终端建设及维护	23万	61%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23万	61%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日期：2023年10月15日

说明：

- （1）本表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
- （2）供应商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乙方（拟分包单位）：中胥建设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甲方承诺，一旦在 2023 年度城区美丽街区市容环卫责任区管理示范路智慧化应用前端建设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立诚采标磋[2023]95 号）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前端信息采集终端建设及维护。

2. 分包金额：23 万元，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 61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中胥建设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常州分公司

日期：2023 年 10 月 14 日

说明：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